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75648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12

日 18 時 52 分許，違規占用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立體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停

營字第 10637564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2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考量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惟未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放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等情，乃以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0

0502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

375648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